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09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4184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芯瑞达	股票代码	002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先胜	屈晓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	
传真	0551-68103780	0551-68103780	
电话	0551-62555080	0551-62555080	
电子信箱	zqb@core-reach.com	zqb@core-rea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一直致力于新型显示材料、模组与终端的全产业链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的整体方案解决,产品包括新型显示光源及其在传感、健康领域的延伸应用,显示光电系统或模组,以及车载显示、商业与智能显示等各种新型高清显示终端。

1、新型显示制造端业务:

公司新型显示制造端产品包括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侧入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量子点显示光电系统与 Mini LED 背光显示光电系统。液晶显示作为当前最主要的显示技术,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及技术进步,不断朝着高清、高亮度、高色域超轻薄方向发展。公司注重显示技术的不断创新,解决客户痛点及市场需求,先后完成了超轻薄 OD10 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灯驱一体全倒装 COB MiniLED 背光显示光电系统,灯驱一体 POB MiniLED 背光显示光电系统,车载 Mini 背光显示光电系统、倒装大功率高光效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等新产品开发设计,并成功批量应用于国内一线品牌客户创维、海信、小米、华为智慧屏等终端客户。公司侧入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采用高光效光源 LED 封装,超窄结构设计,具有长寿命可靠性、光衰小、色坐标偏移小,节能护眼等特点,不仅被国内一线电视品牌客户广泛采用,应用于超薄电脑显示器终端满足 LG、三星、惠普、华为等客户需求。公司车载 Mini 背光显示光电系统可直接作为显示模组,其他背光模组光电系统是显示模组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 MiniLED 背光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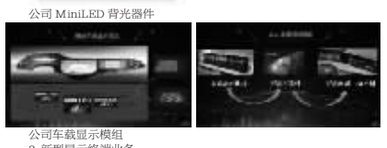

公司车载显示模组

2、新型显示终端业务:

公司新型显示终端产品包括基于 MiniLED 技术的直显产品,如小间距显示模组、各尺寸一体机、车载显示终端,以及基于传统 TFT-LCD 技术的商业显示器或数字电视等终端。基于 Mini/Micro 封装技术开发的显示终端,可以大幅度提升显示分辨率,在有效显示面积内达到 4K/8K 分辨率,实现无限无缝拼接,突破了传统液晶显示技术尺寸限制的短板。Mini/Micro 显示终端因其更优秀的画质、更任意的尺寸与形状、更轻薄的外观、节能与长寿命的综合优势,快速被市场与投资者认可,广泛运用到比如指挥中心、舞台、剧场、大型演播厅、展厅、教育与会议场所,以及元宇宙虚拟影视拍摄、AR/XR/MR 等新兴领域,被称为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公司 2017 年即布局 Mini/Micro 显示产品的研发与产品商业化,已形成间距从 P0.3 到 P1.25 完整 Mini/Micro 产品线或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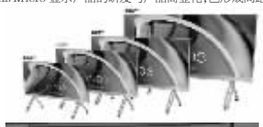

3、新型显示材料端业务:

公司新型显示材料端业务包括显示光源及其在传感、健康领域的延伸应用,主要产品为健康智能光源系统。随着生活品质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也与日俱增,其中,“光环境”与人类健康之间的影响也正逐步被证实,健康的光照有益身体及身心的健康。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健康智能照明行业发展方向,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5G 技术等智能手段,以健康为基石,先后推出智慧护眼 LED 教室灯,全系列智慧家居照明,城市亮化照明,植物照明,商业照明等产品。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驱动的经营模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围绕销售展开。其中:

1、采购模式,公司显示材料与模组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CB、芯片、二次光学透镜、支架、荧光粉、金线等。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取连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2、生产模式,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销售策略,在接到客户下达的订单后,计划部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排单,制造中心组织生产。公司依托先进的 ERP 系统、MES 系统,并建立了全自动、智能化的生产线,实现规模生产、智能化生产和客户定制化需求的有机结合。

3、外协加工模式,在公司外协生产过程中,由公司提供自产的显示光源、照明光源及主要原材料,外协单位提供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及辅助原材料进行外协加工。

4、销售模式,(1)销售方式包括:①公司显示模组产品的销售方式是直销方式。因公司光电系统产品为工业品,是根据下游消费电子厂商或背光模组厂商的定制化需求设计,属于非标准件。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公司能够全方位、及时准确的了解客户需求点和产品技术要求,直接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在技术、方案、产品等多层面的交流。②公司健康智能光源系统产品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直销方式。针对发光字、广告灯箱、景观亮化光源等定制化产品,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可以精准锁定目标客户,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切入商业照明、景观照明、工业照明等细分市场。(2)定价方式,公司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模式包括客户招投标定价和议价。

近来年,MiniLED 显示作为新型显示技术呈现快速增长势头,MiniLED 显示技术主要有直显与背光两种形式的应用。其用于背光,体现为公司现有新型显示技术光电系统产品的技术升级,产品仍是背光模组的一部分,与液晶屏、IC 构成显示终端模组,客户仍为显示终端或品牌厂商,公司的供应链、生产与销售组织及管理维护方式变化不大。

MiniLED 显示技术用于直显,体现为现有 LED 直显的技术迭代,存量市场更新加速,应用领域拓展增量空间加大。从应用领域看,公司认为 MiniLED 直显在商显领域的成长空间更大、渗透速度更快,但因客户群体与终端用户体验的多样,对公司供应链管理、生产计划组织等提出了较大的要求与考验。为此,公司决定以多年深耕的现有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为切入点,同时为降低新人者竞争风险,以销售渠道资源与管理能力较好的已有品牌商为目标客户,通过获得并分析目标客户需求→设计研发产品方案与报价→客户确认并下达订单→组织采购与生产→产品交付与收款→售后服务与保障各项活动的实施来了解行业与市场、经营策略与竞争格局,实现锻炼与打造商显业务团队的目的,为后续 MiniLED 直显业务奠定基础。

(三)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过去一年,我国经济发展遇到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3%,城镇新增就业 1206 万人,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降到 5.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 7.7%。人民币汇率在全球主要货币中表现相对稳健。我国经济展现出坚强韧性。

2022 年,公司显示模组类产品出库 11,876.89 万件,同比增长 1.71%;显示终端产品出库 27.04 万台/套,同比增长 8.33%;全部营业收入 95,425.25 万元,同比增长 16.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92.69 万元,同比增长 28.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后净利润 8,496.69 万元,同比增长 47.94%。公司扣非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显示模组与终端业务量利同升:一方面公司显示材料与终端业务出库量同比上升,另一方面公司研发技术优势在产品上的附加值得到释放,毛利率同比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加速推进产品技术创新与应用

随着知名厂商搭载 MiniLED 显示技术的消费电子产品推出,各路厂商纷纷提速跟进,据高工 LED 研究院的数据,预计至 2026 年 Mini LED 市场规模将会突破 400 亿元,2020-2026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将高达 50%。

公司充分发挥 Mini LED 显示技术布局早及入选安徽省安徽省重大科技专项的优势,紧盯行业趋势、紧抓行业机会,报告期内全面加速 Mini LED 显示技术多维度合作项目推进,在实现量产的基础上,加大 Mini LED 产能配置与提升。2022 年,公司博士后工作站启动,建立省级新型显示共性技术研发中心。

2022 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9 项。其中:进入实审或通过授权 16 项。

2、优化市场布局,稳步开拓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技术优势、性能优势及成长优势的产品方案,引领新型显示行业超轻薄化、高色域、高动态对比度、健康护眼等趋势,推动显示技术的发展革新,持续为客户创造技术亮点和市场增长点。2022 年 9 月 15 日,海信 ULED 产品 E8H 系列 Mini LED 电视发布会上,客户给予公司充分的肯定与感谢。

公司持续加强与车载显示模组客户的交流与导入准备。

3、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优先加速重点设备投资

作为新型显示背光器件与研发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光学透镜设备对超轻薄的背光模组设计意义重大,优先购置与研究有利于项目整体效率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并实施光学应用之纳米级超精密加工设备的购置安装及试车,研究了微结构下的国际进口镜面火花机加工工艺,实现进口 PLC 电机对注塑机生产品质及其稳定性的保障;以上后续可进一步支持部分高阶产品的供给与成本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12,021.9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8.23%,完成延长后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度的 47.65%。详见《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0)。

4、强化内部管理,固化文化基因,持续打造与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持续推进价值导向评价与考核体系,通过“十周年司庆”、“七一主题日”等党、团、工与妇联活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全方位锻造并固化“诚信务实创新高效”的文化基因,不断提升团队核心竞争力。加强对内部各项费用支出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减少低效运营支出;通过工艺改进、技术革新以及自动化设备等方式,并在生产制造系统持续推进精益生产模式,进行流程梳理和岗位优化配置,鼓励员工开展合理化建议,不断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5、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重点投入资源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尤其是董监高履职能力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机构调研、互动易、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专用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561,375,043.36	1,531,001,663.44	1.98%	1,396,699,91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7,627,403.13	1,068,537,270.47	6.47%	1,028,366,014.11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954,252,484.23	820,920,194.26	16.24%	559,786,77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926,932.66	82,675,256.36	28.12%	87,383,65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966,897.41	57,432,240.88	47.94%	64,865,94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16,978.65	-98,843,814.13	222.63%	130,199,42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5	28.89%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5	28.89%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0%	7.91%	1.69%	14.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3,142,144.74	220,307,147.35	271,631,803.80	249,171,38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15,077.24	26,559,597.45	30,065,655.06	20,486,60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19,253.77	20,499,651.16	24,702,160.44	15,845,83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45,918.87	-2,734,718.31	16,907,387.12	23,198,390.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友	境内自然人	55.76%	102,700,000	102,700,000			
安徽鑫辉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2%	26,000,000	26,000,000			
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314,000	2,314,000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2,228,572				
王鹏生	境内自然人	0.71%	1,300,000	975,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912,278				
戴勇坚	境内自然人	0.23%	430,858	430,858			
盛伯根	境内自然人	0.21%	387,500				
#韩虎强	境内自然人	0.16%	293,420				
刘启源	境内自然人	0.14%	2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戴勇坚系张友的配偶王玲丽的姐姐的配偶。(2)鑫辉咨询为彭友、王玲丽夫妇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鑫智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实际控制人王玲丽出资额占鑫智咨询出资总额的 46.35%,鑫智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玲丽。彭友与鑫辉咨询、鑫智咨询、戴勇坚系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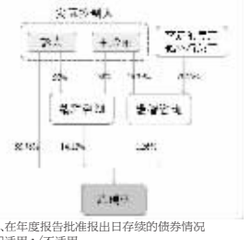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07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专人送达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彭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宋良荣、冯奇斌、章军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彭友先生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84,1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6,046,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合理性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唐先胜先生、李泉涌先生、吴疆先生、王光照先生、张红贵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唐先胜先生、李泉涌先生、吴疆先生、王光照先生、张红贵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唐先胜先生、李泉涌先生、吴疆先生、王光照先生、张红贵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19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5 日 9:15 — 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 C 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上述除议案 11.00、12.00、13.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4.00、6.00、7.00、8.00、10.00、11.00、12.00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但不作为议案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独立董事吕国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